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19〕24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科奖字〔2019〕38号文的要求，中国水利学会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提名奖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通用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是应为近年曾获得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

二、提名成果（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成果（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的完成人。

3. 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4. 经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除外）。

5.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三、提名程序

（一）提名申请

有意向通过中国水利学会提名的成果完成单位（人选），向中国水利学会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成果征集汇总表》。

我会汇总所有单位的提名成果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向国家奖励办申请，审核批准后，将向符合提名要求的成果统一发放提名号和密码。

汇总表报送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5日。

（二）公示

成果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必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完成且无异议后，向学会报送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成果公示情况及结果，汇总表和各成果公示内容（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公函及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三）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完成单位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

确定提名成果可以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网络填写截止日期：2020年1月22日。

(四) 提名材料报送

请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规定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报送材料包括：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2. 成果纸质提名书2份（其中原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皮；
3. 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杜涛：010-63202817，18310330279

邮箱：781767829@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务大厦
305（邮编：100053）

